

《國籍與戶政法規》

試題評析	《國籍與戶政法規》考題一向較為簡單，今年命題範圍「戶籍法」與「國籍法」共出三題，包括國籍、出生地之認定，歸化者擔任公職之限制，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跨國婚姻之準據，其中第三題「親等關聯資料」為戶籍法新增內容，100年地特已選命題，上課講授時即一再提醒同學應多注意。至於「姓名條例」因出題空間侷限，故漏未選題，影響不大。綜合分析，一般考生應可得70分左右；內容詳盡程度較佳者，可獲80分以上。
考點命中	第一題：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9。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13頁第1題。 第二題：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27，範題第10題。 第三題：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8-9至8-11。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20頁第2題。 第四題：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4-31至14-32。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25頁第5題。

一、某縣市之社會局人員接獲民眾報案，在公園的涼亭內，發現剛出生之棄嬰A女而前往處理。依現場的資料，僅知A女之父母為外國人，但無從查知姓名。請依相關規定說明：A女之(一)國籍認定(5分)，(二)出生地之認定(5分)，(三)其姓名及名字之決定(5分)，(四)若日後，生父辦理認領之準據法規定。(10分)

答：

(一)A女國籍之認定：屬中華民國國籍。

- 1.國籍之定義：所謂國籍，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
- 2.我國國籍法固有國籍之規定係採以血統主義(屬人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
- 3.國籍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乃採屬人主義，即依當事人之父母之國籍以定其國籍，再輔以第2條第3款以屬地主義為例外。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綜上所述，A女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故依法應可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A女出生地之認定：應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1.依戶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1)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2)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3)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船籍港、註冊地或國籍登記地。
 - (4)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5)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6)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 2.綜上所述，A女確實出生地無可考，因在公園涼亭內被發現，故應以發現地之縣(市)為出生地。

(三)A女之姓即名字之決定：

依戶籍法第49條規定：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四)日後A女生父辦理認領之準據法：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3條規定：
 - (1)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 (2)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2.綜上所述，日後A女生父辦理認領，依認領時A女生父之本國法或依我國法律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但認領之效力，則依認領人A女生父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二、歐大為先生，在三年前歸化我國，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因為相當熱心地方公益而欲登記為民代候選人卻遭拒絕。請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說明歸化人在未滿十年，不得擔任那些公職？（25分）

答：

依國籍法第10條規定：

歸化取得者自歸化日起十年內，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1.總統、副總統。
- 2.立法委員。
- 3.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4.特任、特派之人員。
- 5.各部政務次長。
- 6.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7.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8.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9.陸海空軍將官。
- 10.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三、林小姐至戶政事務所洽公，發現有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服務項目，但不解何意，請問何謂親等關聯資料？（5分）申請人有那些情形之一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20分）

答：

(一)親等關聯資料之意義

1.依戶籍法增訂第65條之1第2項規定：「所謂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2.上述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與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二)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要件

依戶籍法增訂第65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六種情形之一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1.依人工生殖法規定，接受人工生殖之受術夫妻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1)人工生殖係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人工生殖法。

(2)依人工生殖法第15條規定，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依人工生殖法第29條規定，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983條規定之虞時、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1073條之1規定之虞時、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2.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1)為恢復人體器官之功能或挽救生命，使醫師得摘取屍體或他人之器官施行移植手術，特制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2)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8條規定，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捐贈器官者須

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3)前項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4)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1項第1款須為成年人及第2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

3.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1)依民法第1215條規定，遺囑執行人得代理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等情形，須查證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2)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債權人得代位申請繼承登記，亦須查證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4.為依國籍法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1)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2)為依國籍法上述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親屬關係。

(3)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5.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申請本項有關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通知、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6.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申請本項有關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隔壁鄰家是跨國婚姻成立的家庭，且依據有關單位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跨國婚姻件數日增，但相對之跨國離婚件數亦呈成長之趨勢。請問跨國婚姻成立之準據法？（15分）及跨國離婚成立之準據法為何？（10分）

答：

(一)跨國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之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跨國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2.準據說明：關於婚姻之效力，舊法專以夫或妻單方之本國法為準據法，與兩性平等原則之精神並不符合。新法爰參考德國民法施行法、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義大利國際私法等立法例之精神，新法為應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則由法院綜合考量攸關夫妻婚姻之各項因素，而以其中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俾能符合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國際趨勢。

(三)跨國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跨國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準據說明：舊法關於離婚僅規定裁判離婚，而不及於兩願離婚，其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規定亦非一致。新法爰合併移列舊法第14條及第15條，並就其內容酌予修正及補充；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舊法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謂合。新法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